

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等規定，公告「99年度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之稽查督察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受託辦理機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.01.21. 環署督字第09900075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月21日

主旨：公告本署自99年 1月 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99年度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之稽查督察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 2 項。